

# 关于印发《阜新市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 法律服务工作试点方案》的通知

阜司 [2023] 21号

各县(区)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公安(分) 局、人社局、市场局、营商局、总工会、工商联、税务局:

现将《阜新市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试点方 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抓好贯彻落实。

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阜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阜新市公安局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阜新市营商环境建设局

阜新市人民检察院 阜新市司法局 阜新市总工会 阜新市工商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

阜新市律师协会 2023年8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 阜新市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 试点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方案》, 扎实开展为民营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,切实解决民营 企业法律需求和法治难题,护航民营企业健康成长,为我市民营企 业实现更大发展,发挥更大作用,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结合工作 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试点工作, 针对试点企业法律服务需求, 切实解决企业法 治难题,积累工作经验,形成工作机制,为全面推进我市民营企业 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# 二、范围对象

根据《辽宁省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方案》要求, 经阜新市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,在阜新 市氟化工产业园区开展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试点工作。

试点工作成熟后, 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 作辐射面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。

#### 三、基本原则



- (一)依法依规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,帮助企业解决法 律需求,推动事关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政策落地落实。积极倡导法 治精神解决企业涉法问题,促进企业合法经营,推动民营经济在法 治轨道上健康成长, 规范发展。
- (二)尊重市场。坚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理念,尊重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规律,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更好发挥政府 作用。遵守市场规则,尊重市场主体意愿,大力弘扬契约精神,营 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- (三)接办必复。坚持事无大小、接办必复,畅通法律需求表达渠 道。对企业的法律需求, 第一时间受理, 及时移交办理, 按流程办 结回复。搭建法律服务平台,健全法律服务机制,开发优质法律服 务产品,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,帮助企业降本增效。
- (四)**无事不扰。**坚持最小必要原则,对企业非请勿入,严格规范 进入企业调研、指导和考察工作,最大限度减少入企频次,防止服 务扰企。对确需上门服务的,事先征得企业同意,严格遵守企业管 理规定。
- (五)自愿无偿。坚持充分尊重企业和企业家意愿,以企业确有法 律需求且以有效方式主动提出为前提,让企业"点单"问诊,专家 "把脉"开方,部门跟踪问效。注重法律服务的公益性,为企业无 偿服务。

### 四、主要内容



- (一)优化民企法治环境。依法维护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良 性竞争, 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, 推动公平竞争立法和 审查、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、依法促进要素资源市场化高效配 置。不断激发市场活力,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, 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增强信心,轻装上阵,大胆发展。
- (二) 开展涉企精准普法。组织编写《阜新市民营企业全生命 周期法律服务手册》。通过举办座谈会、培训会、答疑会等方式, 常态化开展涉民企法律法规解读。
- (三) 防范指导矛盾化解。着眼于最大限度维护企业权益、减 轻企业诉累,引导企业更多通过调解、和解等渠道快速解决纠纷。 遵从企业意愿, 鼓励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企信访。
- (四)**引导企业合规管理**。深化企业合规管理实践,指导、帮 助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,规范合同管理、人力资源管 理、财务管理、税务管理、会计核算管理等工作流程。
- (五)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对企业经营易发多发的股权纠纷、 合同违约、债权追索、劳动用工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对外担保等领域 法律问题, 以及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, 提出法律意见和 建议。
- (六) 开展"小切口"治理。依法有效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 业家权益, 定期汇总分析民营企业法律需求, 进行科学分类分析, 对企业需求大、相对集中的同类法律需求, 组织推动政府及相关部 门开展"小切口"专项治理,"一揽子"解决涉企涉法突出问题。



- (十)培养企业法律明白人。组织实施企业"法律明白人"培 养工程,为配有专业法律人员的企业,培养高级法律管理人才。鼓 励、支持相关企业通过设立法务部门、配备法务人员、外聘法律顾 问等方式, 加强法务团队建设。
- (八) 开展产业集群护航行动。不断聚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集群,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法治护航行动,围绕企业的法律需求定向 组织法律专家服务团队,点对点对接重点项目工程,提供个性化、 定制化的法律服务保障。

#### 五、实施步骤

活动从2023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结束,分为动员部署、摸底调 查、组织实施、总结提升四个阶段。

### (一)动员部署(8月1日-8月12日)

各相关单位要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,市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组 建律师法律服务团队,协调市工信局与阜新市氟化工产业园区进行 对接。

#### (二) 摸底调研(8月13日-8月30日)

市司法局、市律师协会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团队协调园区,通过 召开园区重点企业负责人座谈会、向企业推送"民营企业全生命周 期法律服务"小程序、开展调查问券等形式,线上线下收集园区及 园区所属企业法律服务需求,并对企业提出的涉企法律服务信息登 记造册, 建立台账, 并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。

### (三)组织实施(9月1日-9月20日)



发改委引导失信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,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诚 信经营意识,推动企业信用修复。公安局针对民营企业严格依法审 慎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措施,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 权益。检察院贯彻落实《涉案企业合规建设、评估和审查办法(试 行)》,协助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,做好 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的监督把关工作。法院依法审理涉企案件,深化 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,助力企业信用修复,最大限度降低司 法活动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,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 合法权益。市税务局推动中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,为企业涉 税合规管理提供支持。工信局向民营企业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政策文件。市场局为推进民营企业法律服务提供信息平台支持。 营商局围绕民营企业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,建设企业眼中"一 件事一次办"专区,每个"一件事"牵头部门,统一制定对应"一 件事"的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。人社局和总工会组织对民营企业劳 动用工纠纷进行调解、仲裁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工商联通 过企业协会、商会联系民营企业,采取多种形式收集、汇总民营企 业涉法涉诉意见建议。司法局及律师协会建立专业律师服务团队, 针对企业需求提供法律服务。

针对收集反馈的涉企法律服务需求和法治难题,各部门要按照 工作职能,即时办理,即时回复。对疑难、复杂、重大的涉企法律 问题,组织律师团队集体会诊,形成书面答复意见,及时向企业反 馈。



### (四)总结提升(9月21日-9月30日)

各相关单位要注重同步总结试点经验,及时对好经验、好做法 进行提炼、编撰典型案例、形成工作机制、为工作全面推开打好基 础。

### 六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, 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。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立 足职能职责,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责任分工,切实把推进民营企业 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试点工作抓紧抓好,抓出成效。
- (二)加强协作配合。各部门要树立"一盘棋"思想,相互支 持、相互配合,形成工作合力。要集中资源和力量为试点民营企业 提供法律服务。要细化工作流程,加强运行监督,提高工作质效, 通过试点扩大民营企业对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的知晓度、认可 感。
- (三)加强团队组建。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要按照《辽宁省民 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方案》要求,编制重点企业名录, 结合企业不同需求,组建对应的专业律师团队。每周派律师进驻园 区值班,及时向园区及所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。
- (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相关部门要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开展民 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,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



## 🎅 阜新市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市场主体大力支持和配合有关工作。要及时宣传工作进展情况,为 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(五)加强信息报送。按照《辽宁省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 服务工作方案》要求,各相关部门每月25日前将阶段性工作情况报 送至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邮箱fxslgk@126.com。